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津南区构建“大消费”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构建“大消费”格局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构建“大消费”格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构建“大消费”格局工作要求，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构建“大消费”格局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5〕8号）文件精神，津南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统筹促消费和惠民生、收入增长和消费提振、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商品消费、服务消费和生产性消费，推进商品消费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新型消费培育和消费场景创新，为全市构建“大消费”格局提供有力支撑。津南区充分发挥生态、科教、会展“三张好牌”的独特优势，紧紧围绕做实做强“环首都绿色生态标志区、京津冀创新发展聚集区、北方国际会展经济功能区、津沽特色城乡融合典范区”，精心建设天津“绿谷”“智谷”“商谷”“悦谷”的功能定位，锚定全力打造科创会展城和天津重要增长极的目标愿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努力打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集中展示区”和“代表作”。

到2027年底，实现各消费板块协同扩量、提质、增效，全区消费率显著提升；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稳定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明显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与GDP增速保持同步。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1．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培育智能家居、美妆、宠物等新消费增长点，引育文化娱乐、日用品、绿色食品等升级类消费品知名企业。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提高补贴发放效率，持续推动升级换购汽车、家电、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通过政策叠加、政企联动等方式，充分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托智慧家电产业主题园区，通过技术升级、装备更新、产品换代等途径，重点强化智慧家电整机制造和平台服务引领作用，积极提高智慧家电仓储物流和智能制造服务水平，增强智慧家电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等配套支撑能力，做大智慧家电产业规模。

2．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首发经济，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对接、服务保障等举措，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首店落户津南。推动场景化改造，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特色街区”品质提升。打造策展型商业、沉浸式体验等消费新空间。

3．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挖掘本地品牌潜力，鼓励品牌与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开展深度跨界合作，积极宣传推介“津南礼物”文创商品。培育壮大老字号，鼓励津门老字号、“天津礼物”、“津农精品”等打造旗舰店、品牌店，推出“国潮系列”、“津派系列”文旅纪念品、伴手礼。开展老字号企业商标和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行动，专题培训。

4．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组织区内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组织的各类国内外商务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外贸优品中华行——天津站”活动，推动区内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积极搭建服务企业平台，联合中信保、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做好服务，协调解决融资、结款、保险等问题。

5．做大做优线上消费平台。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私域直播电商产业园、供销惠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优质电商企业落户。推动天津市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津滨科技）健康发展，增加红酒、母婴、美妆等进口商品品类，借助津滨科技多年经营跨境电商经营经验，探索区域跨境电商发展新路径。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对外贸增长的带动作用，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撮合区内石油装备传统外贸出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赋能拓单。加强药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

（二）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

6．焕新生活服务消费。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汇聚餐饮品牌资源。大力宣介津派传统餐饮文化，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鼓励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建设“多节点”商业体系，精准选址规划，科学确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选址和范围，打造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7．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扩大高品质文化演出市场供给，加大国内外优质文化产品引进力度，举办高人气演唱会、音乐节。丰富文娱消费场景，联动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重点商贸载体，在节庆期间，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式，统筹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策划机器人、AR、VR等高科技在津南文旅活动中进行展示，发展全域旅游，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发展营地项目，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引育中高端酒店和民宿品牌，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需求。提升景区品质和体验，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拓展服务项目，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发展入境消费，全面提升入境消费综合服务质量。

8．激发体育消费活力。优化体育设施布局，建设和改造一批主题体育公园、社区健身园、户外微场地等，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社会力量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体育消费载体。办好津南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积极申办引进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促进体育消费。

9．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发展健康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打造金牌家庭医生团队。促进健康悦己消费，推动医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展专业康复护理机构。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企业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研发中医治未病产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家居商品和公共服务适老化水平，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和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改造，支持利用空置场地依法依规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和智慧化养老综合体，发展“冬南夏北”旅居康养服务。

10．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推进知识消费便利化、大众化，发展终身教育服务，积极开展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鼓励职业院校加强校企合作，开发高质量职业培训课程。提高社会培训需求适配度，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引导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培训服务。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发展托育服务，推进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多种模式发展。

11．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每年征求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支持老旧小区电梯更新，鼓励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培育住房租赁服务品牌，打造一批标杆企业。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物业服务扩容升级，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智慧物业服务能力，推广应用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社区物业新模式。

（三）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

12．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加强产业链协同，加强引导培育，加大统一协调，针对有意愿成立贸易公司的工业企业，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贸易公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优化再生资源循环体系，完善“集散市场—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供应链体系，推动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13．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发挥金融“源头活水”作用，借助我市商业保理创新发展基地作用，积极对接优质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区域金融供给。鼓励驻区银行、保险等机构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丰富旅游、教育等消费领域专项服务，支持贸易新业态融资便利化。

14．做强创意设计产业。增强产业设计服务功能，鼓励企业整合资源，提供咨询设计、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定制创意消费，打造更多文艺原创精品和沉浸式演出，量身定制景区、博物馆文创纪念品，发展虚拟数字藏品等新业态。做大科技服务业发展底盘，为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供给。培育壮大服务主体，引导中科智汇工场等科创服务机构在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知识产权等细分领域持续向专业化、市场化、高端化发展。推动质量持续提升，引导掌心医药等科技服务业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服务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和方法，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强化标准支撑引领，加强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欧铭庄等研发设计服务企业加快制定一批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强化标准实施，提升科技服务业标准化发展水平。

15．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增强集散辐射功能，积极引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带动农资、能源、矿产品等在津集散，培育网络货运、保税物流、共享物流、无人配送等新业态。实施冷链增值行动，发展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全品类业务，支持初爷食品、宝鲜物流等企业开展分割加工、预制菜等冷链加工业务。

16．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速推进展城融合，高水平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打响天津会展品牌。加快完善会展设计、会展配套设施等软硬件环境，引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组展机构。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布局。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企业采购服务消费券，帮助中小企业以更低成本获取更高价值服务，引导企业购买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等增值服务，精准扶持人力资源平台经济做大做强，激活生产性服务业市场，整合上下游资源培育形成高技术、高附加值新兴业态，完善津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功能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建立全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形成1个办公室、N个主责部门、14个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协同联动的“1＋N＋14”工作架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主责部门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公安津南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自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运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投促局、区医保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区税务局、区司法局、会展管委会等。主要消费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本领域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政策创新，其他相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做好支持保障。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负责本区域重点任务落地、消费场景打造、政策承接和企业项目引育等工作，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本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

（二）强化消费能力保障。落实国家关于保持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等相关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有效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加强教育支撑，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三）强化配套支持。统筹用好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注重运用市场化机制，强化对场景打造、政策出台、消费券发放、重点活动举办的保障。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精准对接。

（四）强化项目支撑。发挥投资对消费的支撑作用，统筹管理推进重大招商项目。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产业、项目、要素等信息汇集共享，对消费类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精准招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产业链招商协同机制和产业图谱，推动企业围绕贸易、研发、设计、租赁等环节在津布局。

（五）强化环境营造。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关于保障休息休假权益相关政策。加强促消费政策协同联动，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推动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有序减少消费限制，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

（六）强化监测评价。按季度统计测算主要消费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机制，依托本市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提高消费者端和企业端消费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消费统计相关培训。

附件：1．津南区构建“大消费”格局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2．各消费板块牵头部门2025年度工作任务

附件1

津南区构建“大消费”格局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  任务 | 重点举措 | （区级）具体措施 | 津南区工作目标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27年 |
| 一、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 | | | | | |
| （一） | 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 | 1．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 | 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促消费政策，我区将全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推介工作，重点组织区域内商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展示展销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持续扩大“天津消费”品牌优质产品供给，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2．落实《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要求，组织大桥道等符合条件的轻工产业链项目申报资金支持，助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消费品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 | 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达到20%。 | 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达到25%。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部署要求，我区将积极组织区域内重点企业参与政府补贴活动，广泛动员经销商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让利活动，重点围绕汽车、家电、3C数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通过政策叠加、政企联动等方式，充分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 |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 3．加快发展首发经济 | 1．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对接、服务保障等举措，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首店落户津南，着力打造区域商业新地标，不断提升津南商圈品质和消费能级。  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要品牌、老字号本体或新品的首店或首发的引进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演艺演出的保障服务工作。 | 新增津南首店数量超10家 | 累计新增津南首店数量超40家 |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4．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 | 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平台下单＋就近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店仓一体”、“预售＋集采集配”等新模式。打造“一店多能”，丰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便民服务项目客流量、平效和场地利用率。 |  |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5．推动场景化改造 | 1．重点推进“特色街区”品质提升工程，通过优化商业业态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文化元素植入、打造丰富消费场景等举措，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商业街区，持续提升街区消费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  2．配合市税务局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  3．针对工会会员、退役军人、津南半马等制定景区优惠政策，促进消费。 | 1．着力打造“3+1”特色街区提升工程。  2．打响“津彩南望”系列主题活动品牌，文旅项目消费场景丰富，通过景区优惠政策吸引游客到津南消费。 | 1．持续培育特色街区消费布局。  2．打响“津彩南望”系列主题活动品牌，文旅项目消费场景丰富，通过景区优惠政策吸引游客到津南消费。 |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委、区税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三） | 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 | 6．挖掘本地品牌潜力 | 1．积极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开展深度跨界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的有机融合。  2．积极宣传推介“津南礼物”文创商品。  3．落实《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要求，鼓励轻工产业链企业创建“三品”标杆企业。  4．开展老字号企业商标和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行动，打击侵犯商标权违法行为，维护老字号企业和驰名商标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 1．老字号品牌达到8个。  2．不断完善“津南礼物”宣传推介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  3．持续推进非遗及津南礼物进景区、进商圈、进国展。开展宣传产展示和现场展销活动，提升津南区非遗影响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4．开展老字号企业商标和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行动1次；保护专题培训1次。开展监督抽检、“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宣传活动，进入院校宣传1次，进入商场宣传1次。  5．“津农精品”商品种类达到11个。 | 1．积极组织区域内企业申报老字号品牌，动态调整品牌数量，力争10个以上。  2．不断完善“津南礼物”宣传推介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  3．持续推进非遗及津南礼物进景区、进商圈、进国展。开展宣传产展示和现场展销活动，提升津南区非遗影响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4．开展老字号企业商标和驰名商标保护专项行动1次；保护专题培训1次。开展监督抽检、“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宣传活动，进入院校宣传1次，进入商场宣传1次。  5．津农精品”商品种类保持11个或11个以上。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三） | 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 | 7．培育壮大老字号 | 1．持续开展“津门老字号”认定工作，重点培育历史传承和独特技艺的企业。同时，鼓励老字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开发具有天津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的系列产品，不断提升老字号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推进非遗进景区、进商圈、进国展。组织双桥河二月二非遗市集、津南半马非遗展卖，津南非遗走进展会等，提升津南区非遗影响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3．组织“津农精品”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为企业搭建展示平台，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建设线上销售平台，如电商网站、微信小程序、抖音小店等，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量。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四） |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 8．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 1．做好外贸企业内销信息的传递，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积极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协调解决企业融资、结款、保险等问题。  2．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区政府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区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保险业务，加大承保力度，稳步提高内贸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 | 2025年到2027年，推动3家外贸出口拓展国内市场，实现产品内销业务。积极推动区政府与至少1家保险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五） | 做大做优线上消费平台 | 9．培育电商领军企业 | 1．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私域直播电商产业园、供销惠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优质电商企业落户。  2．开展网络交易电商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 1．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近30%。  2．开展为期半年的电商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的工作，通过加大监管力度，推动本市平台规则优化，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净化直播电商生态环境，研究建设制度机制，维护平台经济领域的市场秩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1．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超过三分之一。  2．适时开展专项调研，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加大整治力度。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0．丰富进口消费品供给 | 1．推动天津市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津滨科技）健康发展，增加红酒、母婴、美妆等进口商品品类，支持企业打造商品展示、交易、仓储于一体的新场景。  2．加强药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 | 保税展示中心项目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 | 保税展示中心项目交易额突破1000万元。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1．壮大跨境电商出口 | 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对外贸增长的带动作用，推动石油装备产业与跨境电商融合。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 | | | | | | |
| （六） | 焕新生活服务消费 | 12．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 | 持续推动特色餐饮企业宣传推广，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宣介津派传统餐饮文化。 | 1．2025年限上住餐营业额预计9亿元左右。全区酒店床位数突破1.8万张。  2．完成市容环境治理提升项目，打造良好迎宾路线。 | 1．2027年限上住餐营业额预计9.5亿元左右。全区酒店床位数突破2万张。  2．全方面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深度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品质。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3．大力发展街面经济 | 1．建设“多节点”商业体系，精准选址规划，科学确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选址和范围，打造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打造集高端购物、文化体验、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生活圈中心，丰富消费空间。  2．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塑造更好的城市形象品质。 | 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4．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 | 指导和督促家政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市场监管效能。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加大抽查力度，对低风险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 加强对守信者的正向激励，以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形成“守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市场氛围。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七） |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 15．扩大高品质文化演出市场供给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文化演出的保障工作。 |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文化演出的保障工作。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七） |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 16．丰富文娱消费场景 | 1．充分释放节日消费潜力，联动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重点商贸载体，在节庆期间，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式，统筹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形成消费新格局，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2．按要求扎实做好剧本娱乐备案等相关工作，指导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文旅项目数字化发展，创新场景。  3．加强影院的管理与服务。 | 1．2025年商贸领域累计开展标志性促消费活动4次，组织促销活动超120场次。  2．按要求扎实做好剧本娱乐备案等相关工作，指导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文旅项目数字化发展，创新场景。 | 1．2027年商贸领域累计开展标志性促消费活动10次，促销活动超400场次。  2．按要求扎实做好剧本娱乐备案等相关工作，指导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文旅项目数字化发展，创新场景。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7．发展全域旅游 | 1．策划机器人、AR、VR等高科技在津南半马及文旅活动中进行展示，宣传津南区精品旅游线路，宣传绿屏资源。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绿动BOX活力街区等项目高质量发展。  2．做好城市公园养护管理，完成节假日城市公园游客接待服务工作。 | 1．推动高科技融入文旅活动，宣传津南区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推广绿屏资源。  2．2025年节假日城市公园接待游客6万人；2027年节假日城市公园接待游客8万人。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局、区运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8．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新需求 | 重点引育一批高端酒店品牌和特色精品酒店，通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等举措，全面提升住宿业服务品质，打造“天津服务”品牌，为来津商旅客人提供国际化、标准化、特色化的住宿服务体验。 | 2025年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培训2场次。 | 2027年累计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培训6场次。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运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七） |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 19．提升景区品质和体验 | 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好A级景区创建复核工作，强化A级景区服务管理。指导文旅项目开展活动，延长经营时间等。 |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好相关创建推荐工作。指导文旅项目按照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0．发展入境消费 | 1．按照市税务局工作要求做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积极配合区各相关部门在辖区内增设退税商店，不断提高离境退税服务质量和水平。  2．支持闽津酒店等文旅项目做好外币兑换业务，指导文旅项目完善标识等，为入境旅游提供便利。 | 持续为入境游消费提供便利。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运管局 |
| （八） |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 21．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 完成15个户外微场地和27个社区健身园的建设提升改造等工作。做好津南新城文化体育中心的盘活改造工作。 | 持续做好户外微场地和社区健身园的建设提升改造等工作。做好津南新城文化体育中心的盘活改造工作。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2．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 | 办好两项全国棋类A级赛事、全国青少年软式棒球锦标赛U8组、2025年津南击剑公开赛（全国击剑D级赛）。承办好“中国飞鸽·2025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 | 办好两项全国棋类A级赛事、全国青少年软式棒球锦标赛U8组、2025年津南击剑公开赛（全国击剑D级赛）。承办好“中国飞鸽·2025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 | 持续积极申办引进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举办好标志性高水平赛事。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3．大力推广户外运动 | 承办“中国飞鸽·2025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 | 承办好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九） |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 24．发展健康服务新模式 | 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通过数字化平台预约，面向老年人、残疾人、老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开展家庭病床、特需上门护理等服务；依托慢病管理中心平台，为居民提供涵盖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线上健康服务。持续跟进金牌家医团队项目工作进展，前期已完成学员报名、基地调研等工作，4月底所有学员进驻培训基地开展为期5个月的学习工作，第四季度将开展培训总结与总体评价工作。 |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内涵，切实满足居民需求。2025年在津南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12个金牌家庭医生团队并逐步开展家医特色诊疗服务。将进一步完善特色专业转诊机制，明确对接制度，流程上实现有效沟通和上下联动，形成示范性特色诊疗家医团队运行模式，推动并促进辖区内家医团队全专结合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 将持续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层医疗卫生机构系统云化建设，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持续推进特色化诊疗服务的应用和辖区家庭医生专业技能与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居民的健康提供优质的家医服务。 | 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5．促进健康悦己消费 | 1．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功能。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持续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慢病早期、中医药体质辨识干预及分类管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入户医疗护理服务以及为需要老年人群提供特需上门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工作。  2．为相关行业提供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3．推动区政府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鼓励驻区保险机构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 1．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覆盖率达到100%。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服务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功能，与家庭病床、基本养老服务和家庭养老床位有效衔接。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  2．通过开展培训、执法办案过程中普法、解答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提供普法和咨询服务。  3．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 1．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为目标，进一步加强慢性病多病共管，不断完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与体重管理和重大慢病管理相结合的医防融合管理机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积极落实市级部门下达相关文件要求。  2．通过开展培训、执法办案过程中普法、解答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提供普法和咨询服务。  3．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4．2025年到2027年，积极推动区政府与至少1家保险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 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九） |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 26．发展银发经济 | 1．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利用空置场地依法依规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降低养老机构水电气热成本。  2．按照《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关于养老服务机构电水气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降低养老机构水电气成本相关工作。  3．通过过渡期政策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做好政策解读及手续办理。  4．加速推进辛庄镇白塘口、北闸口镇三道沟城中村项目还迁安置房建设进展，力争2025年底实现村民还迁入住；持续推进葛沽镇东埂、殷庄城中村项目申报，获批后抓紧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 1．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2．白塘口、三道沟安置房建设竣工，实现还迁入住。 | 1．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稳定在60%.  2．在确保专项债到位情况下，葛沽镇东埂、殷庄城中村项目还迁安置房实现主体竣工。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7．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 |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新建社区型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幸福院)3个、智慧化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院)1个。 | 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3家。 | 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家。 | 区民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 | 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 | 28．推进知识消费便利化、大众化 | 1．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企业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培训服务。  2．进一步完善区-镇（街）-村（居）老年教育三级办学网络，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 1．全年参与老年教育10000人次。  2．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进一步丰富学校课后服务。  3．职业院校、民办培训学校面向高校毕业生、社会人员、行业企业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  4．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属照护培训100人、护理员培训200人。 | 1．全年参与老年教育15000人次。  2．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3．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属照护培训200人、护理员培训400人。 |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9．提高社会培训需求适配度 | 1．建立常态化养老服务人员轮训机制，每年度制定养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表，每年按需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属照护、护理员等培训活动，并根据实际需求定制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班。  2．支持职业院校、民办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家政、养老、健康照护等急需紧缺职业补贴性培训。  3．按照市教委下发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动我区相关工作。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0．打响研学天津品牌 | 落实《天津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主题丰富的研学实践互动，支持学校开展跨区域研学。 | 落实《天津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主题丰富的研学实践互动，支持学校开展跨区域研学。 | 落实《天津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主题丰富的研学实践互动，支持学校开展跨区域研学。 |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 | 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 | 31．发展托育服务 | 1．推进津南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广泛宣传托育标准规范，宣传科学育儿知识等。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多种模式发展。  2．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按照市级文件要求，做好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政策落实。  3．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2-3岁托育服务。 | 1．2025年底完成国家既定指标，即每千人口托位数4.5个。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区内全部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提供托育学位1000个。 | 1．持续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2．区内全部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3．提供托育学位1500个。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一） |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 | 32．更好满足住房需求 | 老旧小区：持续推动各街镇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每年至少征求各镇（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次。持续提高老旧小区居民的幸福指数，提升城市品质。  对住宅小区使用时间达15年以上，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针对更换更新类开展补贴支持。 | 至少征求各镇（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次,对符合条件和居民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  2025年，全区共有此类老旧电梯75部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项目，其中：咸水沽镇共38部，双港镇4部，八里台镇24部，双林街9部，估算总投资1750.43万元。 | 至少征求各镇（街）老旧小区改造计划2次,对符合条件和居民意愿强烈的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  2027年，对全区住宅小区使用时间达15年以上，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针对更换更新类开展补贴支持。 | 区住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3．培育住房租赁服务品牌 | 对我区管辖范围内租赁企业开展巡查工作，要求其规范经营，加强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对辖区内中介机构加强巡查监管，更新企业目录，按市住建委要求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访投诉较多的租赁企业、经纪机构重点监管。 |  |  | 区住建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一） |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 | 34．推进物业服务企业扩容升级 | 1．鼓励物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利用优势，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发展银发经济。同时，向镇街和社区进行培训指导，用好社区物业管理的有效抓手，鼓励一批物业公司率先打造“物业+养老+家政”三位一体嵌入服务模式，在物业服务中心打造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为全年龄段群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2．发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指导街镇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与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联动，统筹推广适老化改造、康复辅具租赁、六助、家政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2025年，引导鼓励出一批在“物业+养老+家政”领域综合发展业务，具有标杆引领的物业企业。 | 2027年，逐步实现更多物业企业提供“物业+养老+家政”三位一体嵌入服务模式，打造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为全年龄段群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 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三、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 | | | | | | |
| （十二） | 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 | 35．加强产业链协同 | 加强引导培育，加大统一协调，针对有意愿成立贸易公司的工业企业，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贸易公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限上商品销售额达到1325亿元以上。 | 限上商品销售额达到1400亿元以上。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二） | 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 | 36．优化再生资源循环体系 | 1．为切实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层层抓落实，促实效，下设办公室在流通运行管理科，负责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建设工作。我局会同城管委积极组织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召开专项座谈会，就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可回收垃圾再利用进行深入讨论，积极引进易物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建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机，同时，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在我区开展流动回收和上门回收服务，让老百姓“变废为宝”，让垃圾分类成为社区居民生活的新时尚，打造绿色、美丽家园。  2．加强资源循环体系建设。推动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加强重点物回公司建设。推动我区神州物回公司、振泓再生资源、振东再生资源、区物资回收公司、国威再生资源等企业在废钢、废旧金属、废纸、废塑料、废金属等资源的回收利用上持续发展。加强与第三方合作。推动易物享环保科技在覆盖8个街镇布设350余台回收机基础上持续发展。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推动荣钢、碧海环保、合佳威立雅等企业持续加强固废、危险上持续发展。加强资源循环科学研究。依托海教园高校富集优势，在资源循环学科建设寻求建树。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工作。 | 2025年计划会同各属地推动相关企业建立500个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垃圾分类居民社区覆盖率达标。 | 全力推动各街镇会同相关企业在社区建立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同时鼓励有资质的企业在我区开展流动回收和上门回收服务，力争2027年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垃圾分类居民社区覆盖率达标。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三） |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 | 37．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 | 增强消费金融等与消费场景的适配性，推出更多特色金融产品。鼓励驻区银行、保险等机构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丰富旅游、教育等消费领域专项服务，支持贸易新业态融资便利化。 |  |  | 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四） |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 | 38．增强产业设计服务功能 | 1．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项流程时限规定，按照审批程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技术升级，促进我区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2．加强认证监管效能。①加强认证活动检查。②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③做好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CCC免办）认证行政确认及后续监管工作。  3．聚焦科技服务业，会同相关部门，着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科技服务业产业。 | 1．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项流程时限规定，按照审批程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2．开展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认证和检验机构监管，切实增强认证和检验检测公信力。  3．持续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严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行为，守牢认证监管“底线”。  4．贯彻落实京津冀CCC免办工作规程，做好CCC免办的受理、审批、发证及后续监管工作，促进企业贸易便利化。 | 1．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各项流程时限规定，按照审批程序做好相关审批工作。  2．开展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认证和检验机构监管，切实增强认证和检验检测公信力。  3．持续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严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行为，守牢认证监管“底线”。  4．贯彻落实京津冀CCC免办工作规程，做好CCC免办的受理、审批、发证及后续监管工作，促进企业贸易便利化。 |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四） |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 | 39．布局创意设计业态 | 扎实推进“津彩南望”品牌活动，提升全区文旅融合发展水平。 | 常态开展“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以“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为引领，深化打造津南文旅品牌。 | 常态开展“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以“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为引领，深化打造津南文旅品牌。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40．促进定制创意消费 | 配合做好“天津礼物”相关工作。宣传推广好“津南礼物”。 | 配合做好“天津礼物”相关工作。宣传推广好“津南礼物”。 |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五） | 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 | 41．实施冷链增值行动 | 发展肉类、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等全品类业务，支持初爷食品、宝鲜物流等企业开展分割加工、预制菜等冷链加工业务。 | 冷链加工能力显著提升。 | 冷链加工能力大幅提升。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运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六） |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42．加速推进展城产业融合 | 1．高质量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支持举办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天津国际家居博览会、中国天津国际直升机博览会、天津国际车展、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  2．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  3．做好达沃斯论坛等重要展会交通保障，出租车、网约车运行监管工作。强化国省干线，区县级公路日常扫保和设施维护工作。 |  |  | 会展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运管局 |
| 43．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 做好人力资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宣贯，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经办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达到 7.6亿元。 | 2027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达到达到 8.9亿元。 | 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六） |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44．推进专业服务全面发展 | 1．在天开津南园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畅通律所与企业的沟通联络，帮助律所精准提供契合市场需求的法律服务；积极发掘、引进、培育优秀律师人才，壮大法律服务队伍，扩充涉外律师人才储备；鼓励支持辖区业务能力强、规模大的律所积极重构业务领域，通过多种形式积极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  2．大力发展广告服务。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广告学院创新发展广告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积极对接辖区优质广告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共建，培养广告专业人才，提升广告创意、设计水平，培育广告产业优质生产力，促进我区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 | 1．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开津南园，定期选派优秀律师入驻，围绕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2．推动我区部分优质广告企业与高校开展各种共建。 | 1．我区律师行业法律服务领域有效拓展，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2．深度推动校企合作共建，提升我区广告企业广告创意、设计水平，培养广告产业优质生产力。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四、保障措施 | | | | | | |
| （一） | 推动组织领导 | 建立全市“大消费”工作机制 | 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推动，及时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本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 |  |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 | 强化消费能力保障 | 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 1．创业就业扶持，拓宽增收渠道。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邀请农业专家开展针对性培训课程，提高农民就业竞争力，增加工资性收入。  2．加强沟通对接。在日常欠薪排查处理工作中，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推送，加强部门联动，力争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3．依据政策和财力，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加强教育支撑，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 | 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防范化解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 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防范化解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
| （三） | 强化配套支持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1．鼓励各单位将工会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  2．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3．通过培训、座谈等多种形式做好各类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到位。支持企业建设线上销售平台，如电商网站、微信小程序、抖音小店等，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量。  4．按照市交委关于做好我市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要求积极推动本区国四以以下老旧营运货车的报废更新工作，将相关政策及时传达到车主和运输企业，认真审核提交材料。 | 1．鼓励各单位将工会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  2．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3．完成本年度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的报废更新工作。 | 1．鼓励各单位将工会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  2．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运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会 |
| （四） | 强化项目支撑 | 吸引“大消费”经营主体落户 | 1．建立完善重大项目服务管理平台，统筹做好重大项目全流程闭环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依托天津市重大项目指挥管理平台定期开展调度监测。 | 建成重大项目管理平台，初步投入试运行。 | 不断完善更新，成熟平稳运行重大项目管理平台，为招商项目服务管理提供高效保障。 | 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 | 用好津南区产业画像，全盘研究分析津南产业发展情况，多维度、深层次剖析重点领域发展现状，利用大数据及新模型构建未来长期发展框架，精准定位招商目标企业。 | 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 | 持续发挥产业画像对招商引资支持作用，锚定战略新兴产业，延链展链，有针对性开展招商。 | 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加强产业联动招商 | 组织各链长单位加强对服务业各链条的谋划设计，定期梳理汇总产业链建设情况，针对性引育优质链上企业和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  |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投资促进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五） | 强化环境营造 |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商场、进校园。  2．制定《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加强与司法、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及时通报相关投诉举报、案件舆情等信息。  3．加强对涉及安全、环保、人体健康等领域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 1．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进商场1次，进院校1次，进社区1次。  2．制定《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加强与司法、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及时通报相关投诉举报、案件舆情等信息；  3．加强对消费品的抽检力度，不合格后处理达100%。 | 1．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进商场、进院校、进社区；  2．按照《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加强与司法、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及时通报相关投诉举报、案件舆情等信息；  3．加强对消费品的抽检力度，不合格后处理达100%。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 （五） | 强化环境营造 | 明确全市以消费促进为核心的“政策一致性”方向 | 1．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申报材料多、审批环节长、办会办展手续复杂等问题，公安津南分局积极组织、主动谋化，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成立专门的审批保障组，与会展中心申报部门进行对接，变“等待受理”为“下沉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提前介入，确定了优先受理，全程帮办、领办制度，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周期全链条对承办单位、企业开展帮扶指导，安全许可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审批时间由五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至三个工作日，最大限度提升办事效率。  2．积极推动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换货”活动，切实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正向引导作用，建设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在商场、市场建立消费者权益维权站点，方便经营者和消费者快速解决相关问题。 | 1．推进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换货”商户达1700户。  2．建立消费者服务维权站点2处。  3．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与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兼顾举办方、参与者与广大群众的利益、立足于服务文体商旅融合发展的大局中，提供优质服务。 | 1．持续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换货”商户。  2．持续发展建立消费者服务维权站点。  3．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与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兼顾举办方、参与者与广大群众的利益、立足于服务文体商旅融合发展的大局中，提供优质服务。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运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工会、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
| （六） | 强化监测评价 | 全面开展消费统计评估监测 | 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工作。 |  |  | 区统计局 |
| 搭建本市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 | 准确把握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态势，建立健全重点时段消费监测机制，在“五一”“十一”等消费节庆期间，对重点商业综合体客流量、销售额核心指标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消费市场新特点、新趋势，为精准制定促消费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  |  | 区商务局 |
| （六） | 强化监测评价 | 加强消费相关各类统计培训 | 加强消费统计相关培训 |  |  | 区统计局 |
| 健全完善“大消费”工作评价体系 | 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工作。 |  |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

附件2

各消费板块牵头部门2025年度工作任务

| 序号 | 主要任务 | 重点举措 | （区级）2025年度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 | | | |
| （一） | 促进升级类商品消费 | 1．扩大升级类消费供给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促消费政策，我区将全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推介工作，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活力。2025年组织区域商贸企业举办消费品以旧换新展示展销活动全年不少于8场，持续扩大“天津消费”产品供给。组织大桥道等符合条件的轻工产业链项目申报资金支持，助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消费品制造业占制造业比重。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达到20%。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部署要求，我区将积极组织区域内重点企业参与政府补贴活动，广泛动员经销商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让利活动，通过政策叠加、政企联动等方式，充分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5年组织区域商贸企业举办展示展销活动全年不少于8场，发放汽车消费券500万元。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 |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 3．加快发展首发经济 | 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对接、服务保障等举措，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首店落户津南，着力打造区域商业新地标，不断提升津南商圈品质和消费能级。2025年新增津南首店数量超10家。 |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 | 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 4．推动零售业创新提升 | 推动津沽时光里、绿动BOX活力街区业态焕新，探索消费新模式，打造丰富消费场景。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5．推动场景化改造 | 着力打造“3+1”特色街区提升工程，通过优化商业业态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强化文化元素植入、打造丰富消费场景等举措，形成一批消费中心集聚区。打响“津彩南望”系列主题活动品牌，文旅项目消费场景丰富，通过景区优惠政策吸引游客到津南消费。 | 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建委、区税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三） | 提升消费品牌影响力 | 6．挖掘本地品牌潜力 | 积极引导老字号企业与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开展深度跨界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的有机融合。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7．培育壮大老字号 | 持续组织“津门老字号”申报工作，重点培育历史传承和独特技艺的企业，2025年津南区老字号品牌达到8个，“津农精品”商品种类达到11个。不断完善“津南礼物”宣传推介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化发展。同时，鼓励老字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开发具有天津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的系列产品，不断提升老字号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四） | 推进内外贸发展一体化 | 8．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 1．组织区内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组织的各类国内外商务交流活动，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配合市商务局做好“外贸优品中华行——天津站”活动，推动区内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积极搭建服务企业平台，联合中信保、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做好服务，协调解决融资、结款、保险等问题。  2．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区政府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区内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保险业务，加大承保力度，稳步提高内贸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五） | 做大做优线上消费平台 | 9．培育电商领军企业 | 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快速发展，充分发挥私域直播电商产业园、供销惠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优质电商企业落户。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网络零售额占限额以上社零额比重近30%。开展网络交易电商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环境。 |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0．丰富进口消费品供给 | 推动天津市保税展示交易中心项目（津滨科技）健康发展，增加红酒、母婴、美妆等进口商品品类，借助津滨科技多年经营跨境电商经营经验，探索区域跨境电商发展新路径。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1．壮大跨境电商出口 | 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充分发挥跨境电商对外贸增长的带动作用，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撮合区内石油装备传统外贸出口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方式赋能拓单。保税展示中心项目交易额达到1000万元。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促进服务消费潜力释放 | | | | |
| （六） | 焕新生活服务消费 | 12．建设特色美食集聚区 | 持续推动特色餐饮企业宣传推广，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宣介津派传统餐饮文化。举办津彩南望等系列餐饮美食促消费活动。 | 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3．大力发展街面经济 | 1．建设“多节点”商业体系，精准选址规划，科学确定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选址和范围，打造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打造集高端购物、文化体验、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生活圈中心，丰富消费空间。2025年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处，标准化菜市场1处。  2．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督促指导街镇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设置限时限地经营点位，引导摊贩限时限地规范经营，保持城市环境整洁有序。 | 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4．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 | 指导和督促家政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市场监管效能。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七） |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 15．扩大高品质文化演出市场供给 | 做好相关文化演出的保障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6．丰富文娱消费场景 | 充分释放节日消费潜力，联动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重点商贸载体，在节庆期间，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方式，统筹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形成消费新格局，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2025年商贸领域累计开展标志性促消费活动4次，组织促销活动超120场次。按要求扎实做好剧本娱乐备案等相关工作，指导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文旅项目数字化发展，创新场景。加强影院的管理与服务。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七） | 发展高品质全域文旅消费 | 17．发展全域旅游 | 策划机器人、AR、VR等高科技在津南半马及文旅活动中进行展示，宣传津南区精品旅游线路，宣传绿屏资源。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绿动BOX活力街区等项目高质量发展。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局、区运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8．满足多元化特色住宿新需求 | 重点引育一批高端酒店品牌和特色精品酒店，通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等举措，打造“天津服务”品牌，2025年开展提升服务质量培训2场次。积极推荐区级研学实践营地、基地、精品课程和特色线路参与市级研学实践资源遴选，鼓励中小学组织学生走出校园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运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19．提升景区品质和体验 | 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好A级景区创建复核工作，强化A级景区服务管理。指导文旅项目开展活动，延长经营时间等。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0．发展入境消费 | 做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支持闽津酒店等文旅项目做好外币兑换业务，指导文旅项目完善标识等，为入境旅游提供便利。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运管局 |
| （八） |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 21．优化体育设施布局 | 完成15个户外微场地和27个社区健身园的建设提升改造等工作。做好津南新城文化体育中心的盘活改造工作。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八） | 激发体育消费活力 | 22．举办标志性高水平赛事 | 办好两项全国棋类A级赛事、全国青少年软式棒球锦标赛U8组、2025年津南击剑公开赛（全国击剑D级赛）。承办好“中国飞鸽·2025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3．大力推广户外运动 | 承办“中国飞鸽·2025天津津南半程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九） |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 24．发展健康服务新模式 |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设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充实专业人员队伍，强化专业服务能力，提升非精神科的医务人员对常见相关心理精神问题的识别处置能力。组织开展主题巡讲。组建区级专家巡讲团、海河医院、津南医院,定期举办面向机关、企业、学校的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心理健康服务向社区延伸。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心理咨询、主题义诊。联合高校开展津南区“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日”宣传活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社区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老年人痴呆、抑郁筛查。  2025年在津南区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12个金牌家庭医生团队并逐步开展家医特色诊疗服务。将进一步完善特色专业转诊机制，明确对接制度，流程上实现有效沟通和上下联动，形成示范性特色诊疗家医团队运行模式，推动并促进辖区内家医团队全专结合服务能力和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 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九） | 丰富健康养老消费供给 | 25．促进健康悦己消费 | 1．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拓展医养结合功能，与家庭病床、基本养老服务和家庭养老床位有效衔接。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联合体。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宣传推广医养结合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持续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慢病早期、中医药体质辨识干预及分类管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入户医疗护理服务以及为需要老年人群提供特需上门护理和家庭病床服务。开展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工作。  2．通过开展培训、执法办案过程中普法、解答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提供普法和咨询服务。  3．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4．推动区政府与保险机构加强合作，鼓励驻区保险机构扩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 区卫健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6．发展银发经济 |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利用空置场地依法依规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降低养老机构水电气热成本。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通过过渡期政策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做好政策解读及手续办理。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规划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7．打造“津牌养老”服务品牌 | 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新建社区型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幸福院)3个、智慧化养老服务综合体(养老院)1个。 | 区民政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 | 提升教育培训消费质量 | 28．推进知识消费便利化、大众化 | 1．全年参与老年教育10000人次。  2．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进一步丰富学校课后服务。  3．职业院校、民办培训学校面向高校毕业生、社会人员、行业企业开展。  4．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 |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29．提高社会培训需求适配度 | 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0．打响研学天津品牌 | 落实《天津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主题丰富的研学实践活动 。 | 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1．发展托育服务 | 2025年底完成国家既定指标，即每千人口托位数4.5个。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区内全部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提供托育学位1000个。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一） |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 | 32．更好满足住房需求 | 积极推进2024年已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项目，加快辛庄镇白塘口、北闸口镇三道沟 两个城中村项目安置房建设进度，力争2025年底全部实现项目竣工并还迁入住。  2025年，推进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更换。全区共有符合申报条件老旧电梯75部，拟申报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实施项目，其中：咸水沽镇共38部，双港镇4部，八里台镇24部，双林街9部，估算总投资1750.43万元，申请2025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1125万元。 | 区住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一） | 支持居住消费提质扩容 | 33．培育住房租赁服务品牌 | 对我区管辖范围内租赁企业开展巡查工作，要求其规范经营，加强监管，建立监管台账；对辖区内中介机构加强巡查监管，更新企业目录:，市住建委出台相关政策后，按市住建委要求实施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访投诉较多的租赁企业、经纪机构重点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 区住建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4．推进物业服务企业扩容升级 | 1．鼓励物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拓展业务范围，利用优势，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发展银发经济。同时，向镇街和社区进行培训指导，用好社区物业管理的有效抓手，鼓励一批物业公司率先打造“物业+养老+家政”三位一体嵌入服务模式，在物业服务中心打造社区家政服务网点，为全年龄段群体提供多元化服务。  2．发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指导街镇综合体、日间照料中心与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联动，统筹推广适老化改造、康复辅具租赁、六助、家政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区住建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三、促进生产性消费提质增效 | | | | |
| （十二） | 增强商贸服务集散配置功能 | 35．加强产业链协同 | 加强引导培育，加大统一协调，针对有意愿成立贸易公司的工业企业，持续做好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在设立贸易公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落实废钢铁等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加强对已公告国家规范条件企业动态管理。 | 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6．优化再生资源循环体系 | 2025年计划会同各属地推动相关企业建立500个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工作。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国资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三） | 发展特色金融服务 | 37．发挥消费金融促进作用 | 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丰富拓展消费场景、创新消费信贷产品、主动实施减费让利，为商品消费升级和旅游、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提供更加丰富的高质量消费金融供给。 | 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四） | 做强创意设计产业 | 38．增强产业设计服务功能 | 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监管工作。开展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39．布局创意设计业态 | 常态开展“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以“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为引领，深化打造津南文旅品牌。 |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40．促进定制创意消费 | 常态开展“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以“津彩南望”品牌活动为引领，深化打造津南文旅品牌。 | 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五） | 加快航运物流提质升级 | 41．实施冷链增值行动 | 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发展冷链加工产业，支持基础加工向分割包装、预制菜、生鲜电商配送等全产业链延伸，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冷库智慧仓储系统和数字云仓服务平台。冷链加工能力显著提升。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运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十六） |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42．加速推进展城产业融合 | 高质量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天津国际航运产业博览会；支持举办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天津国际家居博览会、中国天津国际直升机博览会、天津国际车展、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 | 会展管委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运管局 |
| 43．创新发展人力资源服务 | 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达到 7.6亿元。 | 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44．推进专业服务全面发展 | 鼓励引导律师事务所入驻天开津南园，定期选派优秀律师入驻，围绕企业“走出去”的法律服务实际需求，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推动我区部分优质广告企业与高校开展各种共建。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四、保障措施 | | | | |
| （一） | 强化组织领导 | 建立全市“大消费”工作机制 | 压实各成员单位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统筹协调推动，及时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参照市级工作机制建立本区推动“大消费”工作机制。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二） | 强化消费能力保障 | 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 | 1．持续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防范化解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2．落实《天津市津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2022-2035 年）》2025年完成海教园南开学校敬慧路校区新建工程建设投入使用，增加义务教育学位3360个。有效改善该片区学位紧张的情况。  3．持续推动落实困难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文件规定，做到应助尽助。 | 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
| （三） | 强化配套支持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鼓励各单位将工会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完成本年度国四及以下营运货车的报废更新工作。配合市局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开展津彩南望系列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运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会 |
| （四） | 强化项目支撑 | 吸引“大消费”经营主体落户 | 建成重大项目管理平台，初步投入试运行。 | 区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精准定位产业招商目标企业 | 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 | 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加强产业联动招商 | 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投资促进局、各属地、海河教育园区、农业园区、长青办事处 |
| （五） | 强化环境营造 |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 1．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进商场1次，进院校1次，进社区1次。  2．制定《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加强与司法、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沟通，及时通报相关投诉举报、案件舆情等信息；  3．加强对消费品的抽检力度，不合格后处理达100%。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 明确全市以消费促进为核心的“政策一致性”方向 | 1．推进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换货”商户达1700户。  2．建立消费者服务维权站点2处。  3．维护良好营商环境，与各领域形成促消费工作合力，兼顾举办方、参与者与广大群众的利益、立足于服务文体商旅融合发展的大局中，提供优质服务。 |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运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工会、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
| （六） | 强化监测评价 | 全面开展消费统计评估监测 | 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工作。 | 区统计局 |
| 搭建本市消费市场大数据监测平台 | 准确把握节假日消费市场运行态势，建立健全重点时段消费监测机制，在“五一”“十一”等消费节庆期间，对重点商业综合体客流量、销售额核心指标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消费市场新特点、新趋势，为精准制定促消费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 区商务局 |
| 加强消费相关各类统计培训 | 加强消费统计相关培训 | 区统计局 |
| 健全完善“大消费”工作评价体系 | 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工作。 |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 |